

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9號
承辦人：吳玉明
電話：(02)2311-2989
傳真：(02)2311-5199
Email：tseu2016113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北教育工會秘字第11500000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500000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會再次呼籲廢除「校事會議」並建立冤案補償機制，請
貴校(貴園)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近日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仍引發教育現場動盪與教師的不滿。校園仍陷入零成本濫訴的空轉危機，嚴重干擾校園教學與教育現場。
- 二、本會(簡稱:臺北教育工會)嚴正提出四大核心訴求，要求徹底檢討現行機制，還給教育現場專業尊嚴:1. 廢除校事會議，終止過度行政擴權、2. 建立「冤案」名譽返還與賠償機制、3. 設立「教師法律扶助」專線與專業支持體系、4. 審議委員回歸諮詢定位，權力重回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詳細內容請見附件新聞稿，新聞連結請見：<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6885/9286261>)。
- 三、本會李惠蘭理事長再次呼籲：友善校園應建立在彼此尊重與專業互信的基礎，教育部若持續無視校園濫訴、調查員

電子文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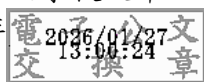
0



素質不一及程序不透明…等問題，最終受害的將是整體的教學品質與教育環境。期盼廢除校事會議、建立冤案補償機制、保障教師人權，別讓「營造友善校園」淪為最諷刺的口號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市立幼兒園、各級學校教師會(請學校代轉)、本會各支會

副本：本會自存



裝

訂

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56000856

主旨：本會再次呼籲廢除「校事會議」並建立冤案補償機制，請貴校(貴園)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辦理。

★意見欄

1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人鶴 送陳/會 115/01/27 14:20:03

奉核後公告學校首頁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廖悅淑 決行 115/01/28 14:05:02

如擬

TAIPEI
臺北